

证券代码：833586

证券简称：雷诺尔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国成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全体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，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深圳市东力科创技术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效率等因素考虑，公司决定拟以

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将深圳市东力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20%股份转让给深圳市东高创投资有限公司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市东力科创技术有限公司股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国成、陈三豹、陈旭龙、董天平、张军军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均为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提名陈国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2）提名陈三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3) 提名陈旭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4) 提名董天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5) 提名张军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5,560,000 股，占拟回购股份上限的 55.60%，符合《回购股份方案》中载明的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,000,000 股、不超过最高回购股份数量 10,000,000 股的要求；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金额为 19,279,749 元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，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48.20%，未超过预计的回购资金总额 40,000,000 元，符合《回购股份方案》的要求。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，符合《回购股份方案》的要求。综上所述，公司已回购股数已经符合《回购股份方案》要求，达成本次回购股份目的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，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管理层讨论，公司拟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 5,560,000 股时停止回购。根据公司《回购股份方案》，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，拟注销股份 5,560,000 股，即减少注册资本 5,560,000 元。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44,560,000 股变更为 139,000,000 股，即注册资本由 144,560,000 元变更为 139,000,0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议案四的相关表述，若公司拟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 5,560,000 股时停止回购且注销回购股份，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4,456 万元变更为 13,900 万元。同时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公司决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减少一名监事。因此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第五条、第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九条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原为：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456 万元。”修订为：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13,900** 万元。”

（2）原为：“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4,456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”修订为：“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**13,900**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”

(3) 原为：“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”修订为：“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

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”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，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8日